

南通出现江苏首例甲流确诊病例

患者为日籍华人男子,在省内8名密切接触者全部追踪到位,未出现不适症状

快报讯(通讯员 沈卫 记者 都怡文 张星)江苏省卫生厅昨天晚上通报:6月12日,江苏报告1例输入性甲型H1N1流感确诊病例。

患者为男性,46岁,日本籍华人,南通某公司总经理。患者于6月9日下午从日本东京乘坐JL621航班,于16时30分抵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患者自述入境体温检测未出现异常。随后,前往上海的父母家中,与家人一起用餐。6月9日晚,入住上海某宾馆。

6月10日,患者在上海参加商务活动,晚到达江苏南通,在通州区某酒楼就餐。6月10日18时起,患者自觉咽痒,有咳嗽。当晚21时,患者得知曾与其有密切接触的侄儿已在日本被诊断为甲型H1N1流感确诊病例。11日上午患者通过朋友将相关情况报告南通市通州区卫生局。

南通市通州区卫生局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专业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调查时,患者仍有咽痒、咳嗽,9:05测体温37.1℃,喉咙微红;10:10测口腔温度37.8℃。通州区卫生局随即安排专用救护车将该患者转送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就诊。

经南通市疾控中心(省级流感监测网络实验室)采集标本进行检测,结果为甲型H1N1流感病毒核酸阳性。12日凌晨4时,经江苏省疾控中心两个实验室对该患者的咽拭子标本平行检测,结果均为甲型H1N1流感病毒核酸阳性。江苏省甲型H1N1流感医疗救治专家组会诊,初步诊断该患者为甲型H1N1流感疑似病例。

12日上午,患者标本被送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实验室复核确认检测,12日下午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患者咽拭子标本采用RT-PCR方法进行检测,结果为甲型H1N1流感病毒核酸阳性。12日晚,卫生部专家组确认该患者为输入性甲型H1N1流感确诊病例。

12日上午,省卫生厅领导带领省级防控专家组赶赴南通,指导当地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经卫生部门全力工作,在江苏省的8名密切接触者已全部追踪到位。相关情况已通报上海市卫生部门协查。目前,患者在定点医院进行规范治疗,病情平稳。江苏省的8名密切接触者未发现不适症状。

【通报】我国出现来源不明的本土病例

卫生部新闻发言人毛群安12日说,我国出现散在的本土病例并由此引起社区范围内持续传播的风险日益增加。

据毛群安介绍,我国疫情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是5月10

日出现首例确诊病例,之后输入性确诊病例不断增加;第二个阶段是5月29日出现由输入性病例引发的二代病例,并呈现出二代病例不断增多的趋势;第三个阶段是出现个别感染来源不清楚的本土病例并引

发二代病例。近日,我国发现的一些病例中,有的病例的感染来源目前还在进行进一步的流行病学调查。“查清病毒来源对我们防控疫情以及研判疫情趋势有着重要的作用。”毛群安强调。

新华社

■相关措施

江苏6口岸 安装全球视频监控

快报讯(记者 都怡文 通讯员 尹军 陈怀瑾)记者昨天从江苏省进出口检验检疫局了解到,目前69个发现确诊病例的国家和地区中有24个与江苏省直接通航,江苏检验检疫系统将进一步采取科学防控措施。据介绍,江苏检验检疫系统紧急筹集资金近300万元,购置了部分手持式测温仪、防护用品、消毒药械等急需物资。检验检疫部门将加强防控措施,在全省6个旅检口岸安装运行全球视频监控系统,包括南京、连云港、徐州、无锡、太仓等有出入境船舶和旅客的口岸,实行实时监控。

我国正研究 疫苗接种计划

卫生部新闻发言人毛群安12日说,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科技组专门启动了疫苗研发关键技术的应急性的科研课题,并且组织相关的科研单位和流感疫苗生产企业成立了技术创新的产业联盟。卫生部组织专家提出了疫苗研发和生产的工作方案,研究拟定了疫苗的接种策略,并协助各流感疫苗生产企业获得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疫苗株,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保障对疫苗的生产储备也进行了全面的部署。

新华社

【应对】“严防社区传播”将是防控重点

卫生部新闻发言人毛群安12日在中国卫生部和世界卫生组织在京联合召开的关于防控甲型H1N1流感疫情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我国将进一步加强甲型H1N1流感疫情防控工作。

毛群安表示,我国将在坚持现行“外堵输入、内防扩散”策略的基础上,将“减少二代病例、严防社区传播、加强重症救治、应对疫情变化”作为现阶段防控工作的目标。

毛群安说,一是要强化各地联防联控,进一步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医学观察,控制和减少二代病例的出现。将继续完善各地区、各层级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建立城市、社区、学校、企业和农村责任制以及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落实具体措施。

二是要有效控制传染源,阻断疫情的持续传播,迅速制止社区暴发。为加强流感监测工作,要摸清我国流感病毒流行情况,使防控工作有的放矢,更加科学有效。近期将在全国范围内把已经建立的网络实验室由84个扩增至203个,哨点医院由197个扩增至354个,这将覆盖全国50%以上的地级城市。之后,还将增设网络实验室202个、哨点医院198个,届时将覆盖全国所有的地级市和部分重点县市。

三是提高医务人员责任意识和诊疗技术水平,切实提高救治能力,实现对重症病例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尽量避免死亡病例的出现。为更好应对的准备工作,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将于近期组织一次综合防控应急演练,以完善机制、检验预案、锻炼队伍,全面提升综合防控应急处置能力。同时还将强化对医务人员的培训,切实提高重症临床救治的能力和社区暴发控制的能力。

四是要在做好应对第二波疫情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大抗病毒药物的储备,加快疫苗生产研制进程,加强各种有效防治措施的综合集成,积极稳妥地做好应对第二波疫情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继续加大甲型H1N1流感防控知识的宣传力度,深入社区开展健康教育,争取公众的理解和支持,更加有效地实施密切接触者追踪、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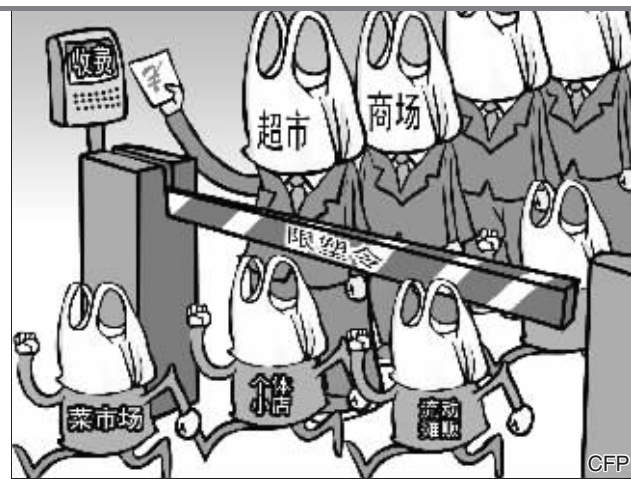
新华社

■疫情播报

●卫生部通报,6月11日18时至6月12日18时,我国内地报告病例16例,其中北京报告4例,湖北、广东各报告2例,江西、贵州、海南、天津、上海、福建、浙江和四川各报告1例确诊病例。加上江苏12日晚通报的1例,至此,我国内地共报告142例确诊病例。

从去年6月1日算起,“限塑令”正好执行了1年零13天。江苏的政策执行牵头单位——省发改委昨天向记者介绍了各地“周年检查”情况。与政策实施前相比,江苏各地超市和商场塑料购物袋锐减,平均使用量减少80%左右;但是绝大多数农贸市场、流动摊点就像“另一个世界”,超薄塑料袋畅通无阻。同一政令在上述两个渠道的命运为何如此大相径庭?“限塑令”于后者怎样才能令行禁止?

罚款平均330,商家直言:限塑令“不够狠”



【现状不同】

超市:塑料袋锐减8成

“要袋子吗?”“不要,自己带了。”在长乐路苏果超市,收银员习惯性地问每一个顾客,轮到程大妈时,她也习惯性地掏出了无纺布包。昨天下午记者在该超市看到,塑料袋分为大、中、小号,价格分别为3毛、2毛、1毛。“我们几乎每天都来买菜,自带袋子一年下来也能省点钱……”

在家乐福大行官店,记者在收银台连续观察了10位顾客,其中有3位购买塑料袋,1位自带了塑料袋循环使用,另外6位有的使用了无纺布购物袋,有的购物不多直接装进了随身的挎包,或者直接拿在手上。“要在以前,顾客就算买个纸巾也会要个袋子。”超市工作人员说。

省发改委节约办主任张宪华告诉记者,超市和商场的“限塑令”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平均使用量减少了八成左右,而且有偿使用的都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厚度大于0.025毫米的塑料袋。例如,扬州家乐福一年来的使用量减少了80%;南通大

润发此前一天要使用1万多个塑料袋,而现在减少到了1000只左右;南通麦德龙已100%不用塑料袋,替换成了6元一只的纸箱,或者是有偿使用无纺布购物袋。

菜场:照旧满眼超薄袋

“这把葱才5毛钱,我再跟顾客要2毛袋子钱,不招人骂吗?”在新街口附近的一家大型农贸市场,卖菜的刘师傅说起“限塑令”冲记者直摇头,他拿起身旁的一沓灰色超薄塑料袋,“一提要收袋子钱,人家顾客扭头就走——市场外面的小摊小贩多呢,袋子都不收钱!”

省发改委委分几路到各地检查,大小农贸市场和流动摊贩几成“盲区”,这也正是最大的头疼事。南京、扬州等地也都探索过解决渠道,即由市场管理方统一组织摊主们购买合格的塑料袋,并且在市场专门设合格塑料袋销售点,提供给消费者及摊主。然而,这种管理模式并不能“治本”,往往是检查人员到来时,市面上放的全都是合格塑料袋;检查人员转身刚走,藏在下面的超薄塑料袋立马又“翻了身”……

【心态不同】

“袋子钱”超市乐于收,菜场不在乎

采访中,农贸市场的摊贩们大多不太在乎“袋子钱”,“1块钱买100个,反正用起来也不心疼。”刘师傅说,这样的成本不吓人,还有卖袋子的小贩子每天在市场流窜,不需要自己费劲到大市场去批发。

而超市因为所进塑料袋均为0.025毫米以上厚度,成本也相对较高,所以有偿使用成为必然。更重要的是,“限塑令”不但替超市节约了成本,而且让它们“名正言顺”地对塑料袋收费,反而多了一些利润来源。据省发改委介绍,扬州家乐福以前每年要花10万元买进塑料袋,一年来因为“有偿使用”,使用量减少了80%,利润却增加了2万元。

【执法尴尬】

300多元罚款,经营户坦言“不吓人”

为何“限塑令”会出现上述两种截然不同的现象?采访中超市和农贸市场也给了记者两种迥异的回答:一个是“我们怕被查”,另一个是

“查了也不怕”。

“限塑令”要求“谁使用,谁付费”,相应的执法也是“谁使用、处罚谁”,省发改委节约办主任张宪华坦言,相比之下超市的责任认定很清楚,但是农贸市场就要复杂多了,市场管理者只是场地提供方,要处罚也只能是场内数百户摊贩,然而商家如此且缺乏足够强硬的执行手段,一纸罚单很难真正“推”下去。

其次,现行的处罚力度也比较轻,通常对超市违规提供塑料袋的行为最高罚款金额是5000元,对社会上的经营户如农贸市场摊贩的最高罚款金额是1000元。对超市来说,罚款多少倒在其次,关键是品牌形象将因此受损。南京一家超市负责人表示,“媒体一曝光,负面影响太大。”但是小商小贩往往对“形象”无所谓,“就算被罚,下次老客来了还买我的菜!”

何况,所谓的最高罚款金额也往往到不了顶。例如,南京市工商局先后组织了4次全市性检查,共收缴了不合格塑料袋260多万只,查处了300多经营户,罚没10多万元,平均下来每户330多元;又如扬州于今年5月份检查了14000多户经营户,查处

不合格塑料袋4.45万只,查办案件1起,罚款300元……

这样的罚款额度,就连一些经营户也毫不吝啬地告诉记者,“这点罚款真没什么吓人的,一点不算狠。”

【对策】

菜场也改成超市那样“出门买袋子”行不行?

怎样才能让限塑令在农贸市场“灵”起来呢?省发改委近期在推行检查的同时也在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的意见。有的建议认为,应该加快推进“农改超”,学习超市那样,在农贸市场里提供提篮、推车,方便消费者买菜,在市场出口缴费处有偿提供购物袋;有的提出,应该进一步提高塑料袋的使用成本,现在一只袋子只需一两毛钱,中高收入的消费者都不在乎,只有提高价格,才能减少使用。

而省发改委节约办也正在酝酿一项计划,准备倡导农贸市场管理方在摊位租金方面适当让利,同时政府财政也予以适当补助,向经营户统一低价提供合格的塑料购物袋。此计划一旦通过,拟将在连云港等市先行试点。

快报记者 郑春平

■记者视点

限塑令也遇“婆婆”多的尴尬

人们提起食品安全时,总爱抱怨“十几个婆婆也没管好”,现在看来,“限塑令”也很容易变成又一个“婆婆多却管不住”的案例。

“限塑令”的牵头单位先是经贸委,后因职能调整改成了发改委,各环节相应的监管职能被几个不同的部门各自“领走”。例如,工商局主要负责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零售场所的监督检查;质监局主要负责对塑料袋生产企业进行检查,制定合格塑料袋产品标志;物价局主要负责对使用塑料购物袋是否明码标价和有偿使用进行监督;环保局主要负责对废塑料袋回收利用过程的环境监管;城管局主要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加强废塑料袋的回收利用管理,以及集贸市场限塑检查……

大致算下来,一个塑料袋起码也有五六个“婆婆”在管,但是,牵头单位发改委却并不具有执法权,而具有执法权的部门也有无奈:工商对零散经营户很难罚到实处;质监管好了正规生产企业,那些地下作坊却像捉迷藏;物价局管明码标价,对菜场比比皆是的免费塑料袋却没法应付;城管上街执法,同样也罚不了街头流动摊点的超薄塑料袋……这么多“婆婆”怎样才能拧成合力,显然还得从国家有关部门开始,从执法权限、部门设置上“动刀子”。快报记者 郑春平